



## 年夜饭必须“限时吃完”是霸王条款

以局外人的中立视角来审视,商家推出的年夜饭必须“限时吃完”规定可谓典型的霸王条款,不仅粗暴无理,并且明显违反了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专门条款。

□蒋璟璟

据新华社报道,虽然距离春节还有十多天,但不少酒店的年夜饭包间已预订完毕,甚至出现“一桌难求”,成都有商家还作出了“1.5小时内”必须吃完的规定。商家称,大年三十当天,很多员工都想回家与家人团聚,所以关门时间比以往提前半个小时。超时的话,每隔半个小时要加收100元的超时费。

作为一种曾经的“新年俗”,下馆子吃年夜饭,几乎已经成为一种流行的选择。而与此同时,各式各样由之引发的争议与纠纷也随之而来。最近爆出的所谓“限时”年夜饭,便是其中之一例。当然,以局外人的中立视角来审视,商家的这一规定可谓典型的霸王条款,不仅粗暴无理,并且明显违反了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专门条款。然而,置之于现实背景下,我们又或许不得不承认,如此奇葩范

象,某种程度上也是市场自发演化的必然结果。

逢年过节,素来是餐饮消费的旺季。尤其在春节期间,供求关系的失衡,每每都会到达一个高点。一方面,春节期间不少务工人员返乡,许多餐馆关门歇业,这相当于减少了市场上的服务供给;另一方面,随着越来越多人热衷于外出吃年夜饭,大量的消费需求又被压缩在短短几天集中释放。尤其需要说明的是,能够提供年夜饭服务的,基本都属于数量相对有限的高档餐馆。这在客观上决定了消费者挑选和议价的余地其实小之又小。

在一个供求关系失去平衡的市场中,原本的公共规范和职业道德都可能趋向于失效。商家在这一阶段心念的,只是尽一切可能追求最大化利益。限定年夜饭必须1.5小时内吃完,巧妙提高了翻台率,大大增加了店家的营收;而收取“超时费”则更是巧立名目,商

家在未提供任何新增服务的前提下,却直接让消费者支付了额外花费……对许多餐饮从业者来说,年夜饭的生意,来钱就是这么容易。

尽管我们也承认,在旺季赚取超额收益,属于商家的权利。但是,其间的经营自主权,更多还是应该体现在“随行就市的定价”,而非“莫名其妙的设限”。

诚如相关部门所提示的,年夜饭限时收取“超时费”,属于经营者单方面逃避自身责任和义务而不当限制消费者合法权利的行为。有鉴于其本身的违法性,这一条款自然是不具备法律效力的。而可以预见的是,伴随着此类新闻的不断爆出,随着“外出吃年夜饭”的消费体验愉悦感趋于下降,公众在此方面的兴趣或许也会趋冷,相关的消费决策也将重新归于理性。只有消费者用脚投票,监管部门及时作为,诸如“年夜饭必须限时吃完”的荒唐景象,才终将获得根本性的扭转。

## 天寒尤需恤民暖

□李仁虎 张丽娜

这个冬天,我国北方最低气温降至零下四十摄氏度,长江沿线也寒冷异常。饱而知人之饥,温而知人之寒。各地领导干部当急群众之所急,在严冬时节多做雪中送炭之事。

今冬,呼和浩特市“桥头工”有了温暖的“家”,政府为常年站立桥头的工人设立了专门的候工场所,不仅提供免费热水、便宜的自助餐,还增加了招工信息、技能培训等服务。对此,工人们感受到从手心、脚心到内心的温暖。

越是严冬时节,领导干部越是要走出办公室,走入贫困家庭,看一看房屋暖不暖,摸一摸炕上热不热,问一问还缺点什么?特别是要关心和慰问那些坚守在一线的劳动者。对极寒天气可能造成的事故要有所防范。

机关和窗口单位,要提供贴心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减少等候时间。公安部门要增加夜间巡逻,给流浪者、迷路者、醉酒者提供帮助。交通管理部门要掌握车辆、路况情况,及时发布信息、处置问题。民政部门要提供避寒、救助场所。供电、供暖、供气、供水部门要确保供给,不能发生断供现象。社区要开放服务中心,弥补城市应急“救寒”不足。

相关部门要想群众之所急,急群众之所急,主动帮助群众解决困难。不能让一个群众挨饿受冻。要建立问责机制,对造成群众非正常受冻死亡的要进行查处,对造成停暖、停气、停水、停电的要进行问责,对不关心群众冷暖造成事故的要进行追究。

政府部门行动起来,广大市民行动起来,当看到严冬里需要帮助的人,哪怕是搭把手、问句话,也会驱走寒意、带来暖意。

## 暴力视频不能成为监管的空白地带

□沈彬

据报道,近日,网络上涌现大量宣扬以暴易暴主题的短视频。视频的内容往往是“求助”被人敲诈、殴打、赖钱,求助于“正义大哥”,而“正义大哥”则带领数名小弟出击,使用酒瓶抡头、强迫吃屎、废其双手等暴力手段去讨回“公道”。

这些公众号往往打着“弘扬社会正能量”的旗号,拍摄采取的是“伪纪实”的手段,故意对观众造成误导。这背后却只是一场游戏:有的短视频广告推广费就高达35万元。

明明是赤裸裸宣扬暴力的视频,套上一个“正义大哥”“正能量”的马甲,骨子里却还是通过血腥暴力收割流量的生意经。这种“类型片”不能成为监管的空白地带。

事实上,这些片子的本质就是宣扬暴力,与“见义勇为”无关,已经涉嫌违反《网络安全法》——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属于该法规明确禁止的行为。

本质上,这种宣扬暴力的短视频,是一种低劣的荷尔蒙产业的变现,无非是为满足受众的感官刺激,疯狂斩获流量,在舆论场中浑水摸鱼。这种片子甚至还可能造成公众的是非意识混乱,以为靠拳头就能实现正义。

近年来,随着监管部门、视频平台对色情视频加强监管,一些人把歪脑筋动到了暴力视频上面。如今色情擦边球不好打,这些平台改打暴力擦边球了,这个动向值得关注。在记者的暗访中,高价兜售这些视频的人就表示:“只要咱们的内容没有色情,现在就不会被封”。这其实也戳中当下视频监管的软肋。露骨色情、低俗视频,容易被识别,而暴力一旦穿上了所谓的“惩恶扬善”的马甲,则颇能迷惑人。

当然,以暴易暴类短视频的泛滥,也不排除一些平台有意放水,揣着明白装糊涂。眼下,短视频正站在资本的风口,一些视频平台信了“流量拜物教”,在色情、低俗问题受到监管部门严厉追查之后,转而纵容这种暴力视频。

事实上,在网络上,宣扬暴力和宣扬色情同样是违法的,不能区别对待。

对那些打着“正义”的旗号贩卖暴力视频的,发布平台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不能为了流量就网开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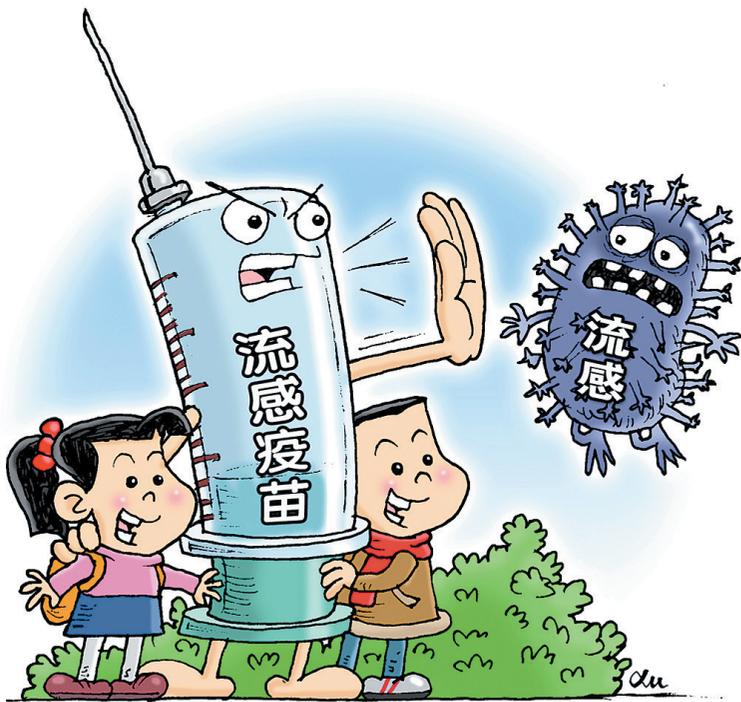
## “可靠卫士”

儿科门诊人满为患,办公室里咳嗽声此起彼伏……2018年冬天,流感来势汹汹,监测数据显示,我国报告病例高于过去3年同期水平。

世界卫生组织指出,接种疫苗是预防流感最有效的方法。我国的流感疫苗接种率目前尚未建立科学的统计,但从每年疫苗供应总数3000万支推算,接种率仅为2%。

多年的疫苗使用情况证明,接种流感疫苗是减轻流感流行危害的有效手段,可以降低流感病死率及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系统严重并发症的发生率。

新华社发



## 热议

## 城管“抽梯”执法缺失人性化温度

执法有尺度,也得有温度。事实上,现在一些执法纠纷,往往涉及执法过当、缺乏人性化问题。

□丁远郭

1月23日,郑州航空港区城管人员在现场制止安装广告牌时,撤走了安装人员的梯子,随后一名工人使用安全绳下楼,不幸从三楼坠亡。连日来,这起因城管“执法”引发的事件,引发了法律和规范层面的诸多讨论。

法律界人士从专业角度,分析城管人员是执法失当还是涉嫌犯罪,如果涉嫌犯罪,是玩忽职守还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还有人探讨广告设置人员是否构成违法、安装工人是否有危险作业所需的证照。

这些讨论当然有必要,也从法律上厘清了一些责任,提出了一些待解的疑问。但面对一个生命的陨落,单纯的法理分析又显得有些缺乏“解释力”。

一个街头常见的“执法”行为,为何会

酿成坠亡事故?虽然撤走梯子的城管人员并无致人死亡的恶意,但其行为与受害人的死亡却构成了因果关系。这样的行为,已不属于“执法”的范畴,或许更该探讨人性的底线。

说到底,这还是一个人性化执法的老话题。寒冬腊月,临近傍晚,这正是天气转冷的时候,两名工人在三楼施工,即使执法的需求再迫切,能否等工人下来之后再施以惩罚?有必要抽走梯子吗?执法的尺子,能不能等工人的脚步稳稳落到地面再高高举起?

执法有尺度,也得有温度,这体现的不仅是执法者的人心之善,也是权力的谦卑。

而事实上,现在一些执法纠纷,往往涉及执法过当、缺乏人性化问题。前不久,沈阳交警以“未保持机动车号牌完整

与清晰”为由,对多辆车罚款200元。可是网上视频却清晰地显示,一些车牌只是有轻微几个小白点。这种情况下,有必要罚款吗?

国家对执法人员有文明执法、人性化执法的要求。哪怕是面对违法犯罪分子,也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暴力和强制手段,保护执法对象的基本人权和人格尊严,照顾老人、孩子等特殊群体的感受。

此前,有地方推出了一些柔性执法行为,出现了“眼神执法”“围观执法”,甚至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委曲求全执法”。这样的“人性化”执法是否值得推广暂且不论,但至少体现了文明执法的努力。而眼看有人在屋顶作业撤走梯子,因此造成人员伤亡,这无论如何都不是执法者应该干的事。说到底,权力需谦抑,执法当人性,兹为常识,不可违背。